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公告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9日及2023年6月29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2023年6月7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銀河金控於2023年6月30日訂立之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框架協議。該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銀河金控於2025年12月23日訂立新框架協議，據此，於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之期間內，本集團將繼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與銀河金控集團開展證券和金融產品的交易業務。本集團將在自願及非排他的基礎上與銀河金控集團進行上述交易。

銀河金控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7.43%，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框架協議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i)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不包括融資交易）的總淨流入及總淨流出上限，及(ii)銀河金控集團通過質押式回購交易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的每日最高結餘（包括應計利息），按上市規則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銀河金控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除質押式回購外的其他融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原因是該交易構成一名關連人士為本集團之利益按一般商務條款提供之財務資助，而本集團無須就該財務資助抵押其資產。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9日及2023年6月29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2023年6月7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銀河金控於2023年6月30日訂立之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框架協議。該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銀河金控於2025年12月23日訂立新框架協議，據此，於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之期間內，本集團將繼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與銀河金控集團開展證券和金融產品的交易業務。本集團將在自願及非排他的基礎上與銀河金控集團進行上述交易。

新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銀河金控

交易類型

本集團將繼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與銀河金控集團開展證券和金融產品的交易業務，主要包括：

- (i) 固定收益類證券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債券、基金、信託、理財產品、資產管理計劃、資產證券化產品、債券借貸、結構化產品、互換、期貨、遠期、期權及其他帶有固定收益特徵的金融產品；
- (ii) 固定收益類產品相關的衍生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利率以及信用衍生產品；
- (iii) 權益類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包括新三板做市交易等）、基金、信託、理財產品、資產管理產品及權益類衍生產品等（如收益互換、期貨、期權、可轉換債券）的交易及／或認購；

- (iv) 融資交易 – 指在金融機構之間進行的有擔保／質押的或者無擔保／質押的資金融通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回購、收益權、資產證券化、持有債務憑證，包括短期融資券、次級債及公司債等；及
- (v) 監管部門允許的其他相關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 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外匯及大宗商品交易、期權及場外市場進行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含場外衍生品）交易等。

定價基準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無論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交易所市場、開放式基金市場或其他場外市場開展）應按照一般商務條款並以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的當時市場價格或市場費率開展。倘在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則按銀行間債券市場所報價格；倘在交易所市場進行交易，則按相關證券交易所的現行市價；倘在開放式基金市場進行交易，則以基金產品當日單位淨值定價；倘在場外市場進行，則按場外市場證券及金融產品（含場外衍生品）定價模型或參考相關標的物價格的預期變動確定。該等交易的定價須受中國嚴格監管且須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就由本集團認購銀河金控集團推出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以及由銀河金控集團認購本集團推出的證券和金融產品而言，認購價及其他條款應符合一般商務條款並與其他投資者認購時的認購價及條款相同。

就融資交易而言，雙方應按照一般商務條款並以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的當時市場價格或市場費率開展。本公司預計，新框架協議下的融資交易將主要為銀河金控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融資（包括質押式回購）。質押式回購涉及質押本集團的證券，包括以債券、股票及分級基金作為質押品，以取得銀河金控集團的融資，而本集團同意於未來某一日償還款項以解除質押。除質押式回購外，本集團無需就銀河金控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融資抵押其資產。

質押式回購的融資利率應按照本公司《債券自營業務管理實施細則》的規定，本著公平交易的原則並根據當時市場價格協商確定。市場價格一般參考交易當日同期限品種的質押式回購交易的加權平均融資利率，並在考慮當日市場資金面緊張情況以及前一交易日的加權平均融資利率後確定。該等加權平均融資利率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NIFC」）每日發佈。本集團將透過不時確定銀河金控集團所報的條款（包括將予質押的證券及融資期限）和利率與向銀河金控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之條款和利率（透過向其他主要商業銀行獲取條款和利率以確保有關條款和利率亦與市場上其他類似金融機構所提供之條款和利率相若），以確保銀河金控集團提供的條款和利率為一般商務條款及符合現行市場利率。

期限

新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上限金額

歷史交易數據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本集團與銀河金控集團開展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不包括融資交易）的歷史金額如下：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不包括融資交易)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0月31日 止十個月
總淨流入 (附註1)	918.93	202.00	229.87
總淨流出 (附註2)	570.48	1,057.21	342.49

附註1：包括本集團因銀河金控集團認購本集團發行的固定收益類證券產品、固定收益類產品相關的衍生產品及權益類產品而產生的現金流入，以及本集團因贖回所持銀河金控集團發行的相關產品而產生的現金流入。

附註2：包括本集團因銀河金控集團贖回其所持本集團發行的固定收益類證券產品、固定收益類產品相關的衍生產品及權益類產品而產生的現金流出，以及本集團因認購銀河金控集團發行的相關產品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銀河金控集團並未通過質押式回購交易向本集團提供融資。

上限金額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不包括融資交易)

本公司預計，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與銀河金控集團根據新框架協議開展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不包括融資交易) 的上限金額如下：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不包括融資交易)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總淨流入 (附註1)	5,000	5,000	5,000
總淨流出 (附註2)	5,000	5,000	5,000

附註1：包括本集團因銀河金控集團認購本集團發行的固定收益類證券產品、固定收益類產品相關的衍生產品及權益類產品而產生的現金流入，以及本集團因贖回所持銀河金控集團發行的相關產品而產生的現金流入。

附註2：包括本集團因銀河金控集團贖回其所持本集團發行的固定收益類證券產品、固定收益類產品相關的衍生產品及權益類產品而產生的現金流出，以及本集團因認購銀河金控集團發行的相關產品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融資交易

本公司預計，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與銀河金控集團根據新框架協議開展融資交易的上限金額如下：

融資交易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銀河金控集團通過質押式回購 交易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的 每日最高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5,300	5,300	5,300
上限確定基準			

於估計上述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中國金融市場持續發展且不斷有新的證券和金融產品發行。例如，根據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發佈的資料，基金公司所管理資產的總價值近年來大幅增長，其中，公募基金管理機構管理的公募基金規模從2022年末的約人民幣26.03萬億元，增至2025年10月末的約人民幣36.96萬億元，增長約41.99%；私募基金管理機構資產管理規模從2022年末的約人民幣20.03萬億元，增至2025年10月末的約人民幣22.05萬億元，增長約10.08%。

- (ii) 隨著中國金融市場的持續發展，本集團亦不斷擴大其業務規模，向其客戶提供廣泛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並已取得從事相關業務的資格，包括從事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業務、債券質押式報價回購業務、利率互換業務、資產管理業務、非權益類收益互換業務等資格。本集團的投資領域現已覆蓋現金管理、固定收益、權益、衍生品、非標融資、資產證券化等，能夠向客戶提供多樣化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並全面滿足客戶的投融資需求。本集團代銷金融產品的保有規模從2022年末的約人民幣1,933億元增加到2025年10月末的約人民幣2,512億元，增長約30.08%；本集團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質押式報價回購業務未到期餘額亦從2022年末的約人民幣239.56億元增加到2025年10月末的約人民幣274.60億元，增長約14.63%。行業的發展及本集團的發展將增加本集團與銀河金控集團開展相關業務的機會。
- (iii) 在估計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總淨流入及總淨流出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了上述中國金融市場及本集團的發展趨勢，以及本集團及銀河金控集團於未來三年對證券和金融產品的發行計劃，以及銀河金控集團及本集團對該等產品的認購需求。根據雙方的發行計劃及認購需求，預計(a)根據新框架協議認購及贖回的固定收益類證券產品及相關衍生產品將主要包括貨幣型基金、集合／定向資產管理產品及資產證券化產品，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該等產品的流入及流出總額預計均介於人民幣27億元至人民幣30億元之間；及(b)根據新框架協議認購及贖回的權益類產品將主要包括場外權益衍生品、股票型或偏股型基金及集合／定向資產管理產品，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該等產品的流入及流出總額預計均介於人民幣18億元至人民幣19億元之間。
- (iv) 在估計通過質押式回購交易提供融資的每日最高結餘(包括應計利息)時，本公司已考慮了本集團於未來三年的融資需求(包括預計每日最高結餘中約80%為通過質押式正回購獲取的融資，及約20%為通過質押式報價回購獲取的融資)以及近年市場上質押式回購交易的融資利率。根據NIFC發佈的全國銀行間質押式回購交易統計月報，於2023年1月至2025年10月間，銀行間7天期質押式回購交易月度加權平均利率介於每年1.51%至每年2.63%之間。
- (v)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的利用率較低，主要是由於2023年至2025年中國資本市場波動較大，本集團及銀河金控集團減少了雙方之間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2025年下半年，資本市場回暖，上證指數於2025年11月14日達4,034.08點，創近十年新高，較2024年最低點漲幅達53.09%。隨著資本市場的日趨活躍，預計本集團及銀河金控集團於新框架協議的期限內開展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規模亦將較歷史數據有大幅提高。但鑑於較低的歷史數據，本公司已將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設置在大幅低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的水平。

定價及內控程序

新框架協議下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將主要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交易所以及市場、開放式基金市場或其他場外市場開展。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是由中國人民銀行根據《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券交易管理辦法》規管的開放的、高度監管的報價驅動市場。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交易必須向NIFC報告並由NIFC、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CCDC」）及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NAFMII」）監督。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現行市價乃參考NIFC所報的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而且所有交易（不論透過獲授權的中間貨幣經紀公司或做市商或透過場外磋商進行）須向NIFC報告，並反映於NIFC及CCDC提供的報價中。根據NAFMII的自律規則（即《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券交易自律規則》），異常定價可能受到NAFMII的紀律處分，包括公開批評。NAFMII是負責監督銀行間交易的自律組織。

中國交易所以及市場的交易須按相關中國證券交易所以及市場所報的現行市價進行。交易所以及市場是由中國證監會規管的指令驅動市場。

本公司可進入NIFC及CCDC的系統及國內證券交易所以及市場的系統，以進行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中國交易所以及市場的交易。本公司亦審閱NIFC及CCDC和其他代理商公佈的各種債券市場信息。本公司亦已訂閱萬得資訊提供的信息服務，並可進入官方及自願性行業監管機構的信息渠道及網站，如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中國貨幣網(Chinamoney.com.cn)及中國債券信息網(Chinabond.com.cn)等，這些渠道及網址不時發佈定期的官方及自願性行業統計數據／信息。

開放式基金市場的交易則以基金產品當日單位淨值定價。單位淨值由基金產品資產淨值除以基金份額而得，而基金產品資產淨值是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以及中國證監會和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相關規定，參照包括證券、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其他投資在內的基金投資組合確定的。基金產品單位淨值的計算方法刊載於基金合同及招募說明書中，統一適用於基金產品的所有投資者。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基金管理公司所確定的基金產品的單位淨值將提交相關基金託管銀行審核，並將在相關基金管理公司的網站和中國證監會指定媒體上公佈。

場外市場的交易則按場外市場證券及金融產品（含場外衍生品）定價模型或參考相關標的物價格的預期變動確定。

本公司已設定各項風險控制指標，其中包括對本集團融資金額與淨資本的比例設定上限。本集團相關業務部門須根據內部指引並在該等上限範圍內獲取融資，並對每筆融資交易進行監控。此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與關連人士之間進行的債券交易（例如新框架協議下的質押式回購交易）之詳情（包括融資利息）須提交NIFC備案，並將通過NIFC的交易系統向市場公佈。交易價格（就質押式回購交易而言，即為融資利息）受NIFC監管。如果交易價格偏離市場價格，交易方應在交易當日向NIFC書面說明定價依據和差異原因，並按NIFC要求提供相關證明材料。NIFC亦有權就此對交易方進行調查並上報中國人民銀行。

此外，本集團已設立其各類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內部指引及政策，以及審批及監督有關交易的內部程序及系統。有關政策及指引載明各類交易及業務的交易前詢價、適用利率、定價程序、審批機構及程序、記錄保存、監督及審查程序的要求。

本集團的相關業務部門負責審閱並監控各項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並每月將實際交易金額報告給本公司財務資金總部，財務資金總部每月將匯總本集團與銀河金控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並通知相關業務部門、辦公室及審計總部。如果財務資金總部發現實際交易金額達到交易上限的70%，財務資金總部將通知辦公室，由辦公室組織有關部門評估後續業務需求，以決定是否修改交易上限。

本公司認為上述所採用的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有關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和利益

本集團與銀河金控集團開展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能夠整合本集團與銀河金控集團的優勢資源，產生成本協同效應，從而降低總體營運成本及一般開支。本集團是中國證券行業領先的綜合性金融服務提供商，能夠向客戶提供多樣化的證券和金融產品與服務。銀河金控集團是以資本市場業務為核心、以直接投融資為主要功能的金融控股集團。銀河金控集團認購本集團發行的證券和金融產品能夠擴大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增加本集團的營業收入，並提高本集團的知名度。本集團認購銀河金控集團發行的證券和金融產品有助於本集團開拓投資渠道。

此外，本集團擬從銀河金控集團融資，包括與之開展質押式回購交易，以增加本集團融資渠道，確保本集團資金鏈的安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框架協議下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並且該等交易的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楊體軍先生、李慧女士、黃焱女士及宋衛剛先生可能被視為於新框架協議下之交易中擁有利益，已就批准新框架協議下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的表決進行了迴避。

上市規則之涵義

銀河金控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7.43%，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框架協議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i)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不包括融資交易)的總淨流入及總淨流出上限，及(ii)銀河金控集團通過質押式回購交易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的每日最高結餘(包括應計利息)，按上市規則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銀河金控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除質押式回購外的其他融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原因是該交易構成一名關連人士為本集團之利益按一般商務條款提供之財務資助，而本集團無須就該財務資助抵押其資產。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證券行業領先的綜合性金融服務提供商，提供財富管理業務、投資銀行業務、機構業務、國際業務、投資交易業務及其他母子公司一體化的綜合金融服務。

銀河金控為投資控股公司，其經營範圍包括證券、基金、保險、信託、銀行的投資與管理。銀河金控的股東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其69.07%股權)，中國財政部(擁有其29.32%股權)及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擁有其1.61%股權)。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國務院。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1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6881)，且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8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銀河金控」	指	中國銀河金融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05年8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銀河金控集團」	指	銀河金控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銀河金控於2025年12月23日訂立之《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框架協議》
「一般商務條款」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晟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5年1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晟先生（董事長）及薛軍先生（副董事長及總裁）；非執行董事為楊體軍先生、李慧女士、黃焱女士及宋衛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卓堅先生、劉力先生、麻志明先生及范小雲女士。